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